

南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南阳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法定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聚力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全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法治政府形象。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统一公开。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每季度公开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统计情况，切实做到集中规范、清楚了、查询便捷。全年发布市政府规章1部，规范性文件170件。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置规划信息、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等栏目，优化提升财政预算和疫情防控等栏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并通过各种渠道搜索查询历史规划予以公开发布，全市公开各类规划信息60余条。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全市发布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信息40多条。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积极推进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通过市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全市发布财政信息1328条。开设抗击疫情专栏，利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重点发布疫情信息、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发布疫情相关信息1700余条。

三是切实做好市政府重点工作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市域“234”工业发展格局、县域“主新特”产业发展、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2021年，公布解读政策143篇，其中，市政府政策解读63篇。

四是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政策解读。全市各政策制定机关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主动以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运用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把政策解读清楚，助力工作任务落实。同时，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图书馆、档案馆，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五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流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领导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动回应关切。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出台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37号)，对4种情形、15种格式公文进一步梳理明确，同时加大业务指导力度，确保能牢牢掌握、熟练运用。全年，全市共通过网络、邮件、现场申请等方式收到依申请公开804件(自然人申请787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7件)，已办结798件，结转下一年度20件。已办结的798件中，予以公开435件、部分公开50件、不予公开21件、无法提供238件、不予处理20件、其他处理34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了《南阳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紧抓关键，把政务公开常态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加大工作推进管理力度，做到了各类政府信息资料依法及时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线上公开平台规范有序。设立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加强对全市58个政府网站和263个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形成“周检查、月通报、季考评”制度，每周对全市所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两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责令整改；每季度汇总检查总体情况形成季度通报，全方位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全市已完成4轮清理整顿工作，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全部纳入监管系统。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今年以来，全市通过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不断提升参训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坚持通报评估制度。每季度通报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情况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督导不合格单位进行整改。年底集中2个月时间对37个市政府部门、16个县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培训、整改，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0	583	8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64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969
行政强制	113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320.44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7	5	3	4	1	4	80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2	0	1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25	2	2	1	1	4	43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4	0	1	3	2	0	5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1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9	2	0	0	0	0	23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6	0	0	0	0	0	16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1	0	0	0	0	0	31		
(七) 总计		779	5	3	4	3	4	7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	0	0	0	0	0	2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7	22	18	9	96	35	8	12	13	68	7	2	4	5	1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不够规范，对政务新媒体整顿力度不够，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效果仍没达到。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要求，对每个单位法定公开事项进一步梳理、整合，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全面及时予以公开。二是加大工作指导协调力度。通过工作培训会、实地调研、检查通报等方式，对各县区、市直部门的法定公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重大政策解读等工作进行督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出台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宛政办〔2021〕21号），提出5个方面19项具体任务，并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及时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收取信息费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